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執行113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此次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本次評估方式採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內部自評。

評估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評分標準：自評結果滿分 100 分，以加權佔比統計換算得分，得分100~96 評價為：非常優良、95~90評價 為：優良、89~ 85評價為：普通、84~80為差，79以下為極差。

評估程序：由議事單位收回董事成員7 人自評問卷，並編製「113年董事成員自評及同儕互評問卷統計表」、董事會內部自評問卷、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內部自評問卷，彙總後將結果呈報董事會。

完成上述各項程序評分結果統計如下表，本公司 113 年度評估結果於 114 年 1 月 17 日董事會報告。

評估類型	評估方法	評分標準	評分結果
整體董事會 績效評估	由董事會議事單位依 董事會實際運作狀況 進行評估	共分五個面向，說明如下：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總得分為 96.02 分，評定成績為非常優良
個別董事會 成員績效評 估	由各董事會成員自行 評估	共分六個面向，說明如下：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整體平均得分為 98.74 分，評定成績為非常優良
功能性委員 會績效評估	由功能性委員議事單 位實際運作狀況進行 評估	共分五個面向，說明如下：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平均分數分別為 97.34 分及 97.53 分，評定成績為非常優良

綜合評語：

本次董事成員自評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董事會及其成員、功能性委員會均依相關法令規範運作良好，發揮應有之職權功能，績效評估均符合評核標準，評估結果皆為非常優良等級，董事成員皆能貢獻所長提出改善建議，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且有效強化董事會職能與維護股東權益。